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

承辦人：呂靜玲

電話：06-2089766 #16

傳真：06-2089066
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建請貴局停止心理感受問卷之施測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
說明：

一、貴局預定每年辦理之心理感受問卷施測，問卷編擬過程中引發之爭議，整理如下：


(一) 鑒於校園事件發生時，屢屢造成媒體高度關注，也形成學校人員的壓力，教育局欲關心學生「校園生活適應與心理感受情形」，以便能即時提供必要的相關協助措施，因此自110學年度起，對全市國小高年級與國中學生實施「心理感受問卷測驗」，以瞭解本市每一位學生的課業學習、同儕關係、師生關係、親子關係、經濟生活及自我認同等六個層面的心理感受狀況。

(二) 貴局表示問卷本身，由專家小組依據施測目的設計後，依序進行專家內容效度的檢視與修正、學生試填和語詞修正、施測對象抽樣與預試、探索性因素分析的建構效度檢驗及內部一致性之信度分析等，已確認本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，





上述過程均在說明問卷本身為經嚴謹的編製過程與良好的信效度，貴局期待透過本問卷可以適切的瞭解學生的心理感受狀況。



(三) 本會於貴局此一政策擬定與問卷編擬期間，受邀出席110年9月29日與111年3月3日「心理感受問卷諮詢會會議」，會議中一再地與貴局溝通此教育政策之目的，並質疑此政策以施測目的為名義，實則力促問卷之編擬與施測，完全未思考以其他方式來獲得結果。

(四) 前議員林易瑩於110年5月13日市政總質詢中，以「每個人的心理狀況，都是屬於自我隱私，不該被隨便試探」為題進行質詢。

二、然，本會近日接獲學校反應，貴局預定每年辦理之心理感受問卷施測，其施測目的與貴局原先對外之說法有異，茲述如下：

(一) 在本會、議會與家長協會代表們的質疑中，政策依然獨排眾議的執行，貴局於家長版與教師版的施測說明中提及「學生填答結果僅供本局作為全市學生輔導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，所有相關資料皆會嚴守保密原則」，若確然如此，雖對施測有所疑慮、然未提及個別狀況，本會抱持觀望，也期若教育政策能因施測結果而行調整，對臺南市整體教育環境之提升，此狀況下也屬樂觀其成。

(二) 112年2月7日之校長會議中，各校校長收到密件，內容為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學校數據分析結果」，其中除提供全市、行政區、學校施測數據外，更揭露個別學校「待關懷學生資料」，並給予待關懷學生輔導建議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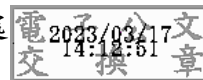
如：可由初級輔導人員（導師、任課教師）進一步觀察、瞭解其身心及家庭狀況，多給予正向關懷，或由輔導室人員進行評估，適時提供晤談、小團體輔導、高關懷課程等，必要時轉介輔諮中心三級輔導或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協助。另外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要求謹守保密原則。如此做為，已違背問卷用途：「僅為教育政策，不為個別用途」。

三、綜觀「心理感受問卷」整體之實施，貴局政策不僅前後矛盾，更違背初始立意所言。除外，受試當下迄今已半年有餘，部分學生甚至轉換學習階段，學生當下的心理感受，應以學生之導師、任課教師最能立即感受，完全不需此問卷方得獲悉。

四、綜上所言，本教育政策之制訂之初，本會與各界即有所質疑，在同樣的目的下，本會一再提出之「暢通學生輔導管道」方為上策，貴局仍堅持辦理，至後甚要求各校於事件後再行輔導處遇，整體歷程前後矛盾，故，本會建議貴局取消施行停止心理感受問卷之施測計畫，將有限的教育資源投注於「暢通學生輔導管道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、臺南市議會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陳葦芸